

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補充規定

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5 日府教小字第 1040284879 號函發布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為規範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辦理戶外教育活動，依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，活動設計應符合課程教學之需求，並把握目標明確、計畫周延、安全第一、專業表現及合於法令等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，計畫應有明確教學目標、活動設計及學習評量等，並兼顧風險管理、急難處理及家長志工參與，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，陳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四、戶外教育活動每次辦理日數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以一日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國民小學六年級及國民中學八年級至九年級最多以三日為限。學校如有特殊情形，須延長活動日數，應事先報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。
- 五、教師應於出發前將學生安排分組，並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；活動期間應隨時掌控學生人數，並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。
- 六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，應指派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為隨行人員。國民小學每班含導師在內最多二人；國民中學每班除導師外，每二班最多加派一名學校人員隨行。隨行人員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實支應，其額度以決標單價金額為上限。
- 七、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，有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活動時，應考量其特殊需求，維護其權益。